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该事项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在工程施工领域的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依法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该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进行

了回避表决。

## 二、关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

我们同意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交通工程建设板块公司，该交易是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提前介入管理，减少未来正式注入公司后的融合工作，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提高公司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管理集中度和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控股股东交通工程项目注入公司的进程，同意公司与委托方签署相关《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协商收取托管费的事项合规合理。该托管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 三、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引入能投集团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比亚迪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能与公司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层面展开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



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引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由公司与其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四、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投产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和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确定该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定价机制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其中，《关于公司与交投产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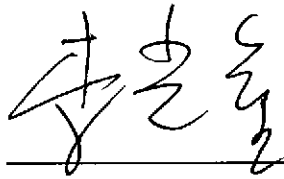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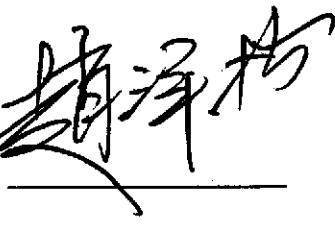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拟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合法。公司设置的考核体系具备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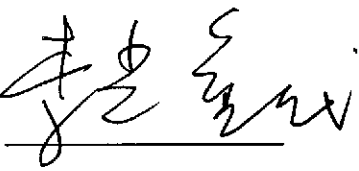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周友苏：

赵泽松：

曹麒麟：

2021年10月20日